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就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於其認為就或有關實施股份合併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時，採取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下列各項方可作實，

- (a) 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認為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附屬或與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事項有關及為完成增加法定股本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有關行為或事宜。」

3.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後及待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列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之間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附帶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

- (b)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計及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發行不少於373,481,4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75,145,42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且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進一步詳情所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 (c)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就碎股權利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d)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包銷協議、供股及發行供股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同意有關改動、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時，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

4. **動議**重選翁嘉麗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19樓190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Wang Jia Jun先生及翁嘉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